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030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年滿 80 歲，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4 日填具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乃以 106 年 1 月 9 日北

市社老字第 10630308100 號函核定，同意自 106 年 1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請求自 103 年 1 月起核予補助，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3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03081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居住地址

亦為訴願委任書所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弄○○號○○樓）寄送，於 106 年 1 月 10 日送達，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所附經訴願人之子○○○（即訴願代理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單聯式）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